附件

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5号）、《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70号）精神，服务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推动广西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经营及依法纳税、合法经营、财务健全的视听产业企业。

第三条 视听产业指从事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平台等内容的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以及传输和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包括从事视听产品研发、视听设备制造、内容生产播出、网络传输服务、视听产品销售服务、其他相关服务。

—视听产品研发：包括视听设备研发、视听软件研发。

—视听设备制造：包括计算机制造、通讯设备制造等。

—视听媒体设备制造：包括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其他视听产品制造。

—内容生产播出：包括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网络电影、网络剧、微短剧、短视频等）、广告业等。

—网络传输服务:包括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文化传播渠道、视听网络平台建设、数字内容服务。

—视听产品销售服务:包括视听综合体管理服务、视听产品批发、视听产品零售、视听产品租赁、票务代理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包括视听平台内容运营服务、可视化表达系统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管理服务、视听产品维修等。

第四条 自治区广电局负责视听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评审、认定、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推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视听企业和品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视听标杆企业的申请条件：

1.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并纳税的企业。

2.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中表现卓越、具备领先优势和竞争力，且具备其他企业学习参考经验。

3.在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领先于同行，且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4.近三年平均视听主营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近三年平均增幅在10%以上。

第六条 视听标杆项目、视听标杆应用场景的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企业注册成立1年以上，在广西有固定经营或者生产场地，依法纳税，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三年增幅达到10%以上。

3.申报时已完成相关投资和项目执行；建设工程类的、必须验收、投入运营且落地在广西。

4.符合新赛道及广西重点发展领域，拥有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并预期可在市场推广复制不少于两处。

5.同一家企业原则上每年累计只能申请1个项目。

第七条 视听标杆园区（基地）的申请条件：

1.以在广西视听产业园区（基地）为创建主体，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设立，并将园区发展列入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2.有规范完整的园区发展规划，有鲜明的产业定位和特色；所生产和提供的文化视听产品及服务内容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3.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进入园区（基地）的企业提供创业孵化、品牌孵化、招商融资、品牌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

4.管理制度健全，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公益活动、平台建设等方面表现良好。

5.集聚的文化视听企业，在园区（基地）内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总收入、总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突出，在全区处于领先水平，申报时园区（基地）企业入驻率达50%（含）以上，入驻视听企业占入驻园区内总企业数的比例大于50%（含）以上。

6.企业管理运营团队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全区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十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从人民银行查询获取的企业征信报告；

5.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纳税情况证明；

6.近三年的经营报告；

7.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由自治区广电局下发通知或在自治区广电局官网公告。

（二）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提交。

（三）初审筛选：自治区广电局或授权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项目名单。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广电局或委托授权机构组织专家，负责对申报企业、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并报自治区广电局集体讨论决定。

（五）公示与认定：自治区广电局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认定机构的意见进行审定，形成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在自治区广电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认定机构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请自治区广电局批准。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条 重点扶持视听标杆企业、视听标杆项目、视听标杆应用场景、视听标杆园区。由评审专家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各项目进行评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评选主体从广播电视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支持视听标杆企业。

重点支持视听内容生产、视听原创IP、视听设备制造、视听场景搭建、视听对外合作、视听赋能卓有成效的企业予以扶持。

遴选10个视听产业标杆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产值、税收贡献值、视听技术创新程度等标准，分类分板块予以扶持奖励，每个企业扶持5-20万元。

（二）支持视听产业标杆项目。

重点支持优质的视听创作、发行、视听技术创新、机制创新、转型升级类视听项目，如对广西区域“短视频+电商直播”等标杆平台项目、广西视听原创IP产业项目，鼓励在剧本创作、取景拍摄、研发创新、版权交易、小语种译制传播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的视听产业项目，方面的视听应用项目。

遴选10个项目，每个项目按已投资规模，扶持5-20万元。

（三）支持视听产业融合应用标杆应用场景。

重点扶持通过“视听+”赋能其他行业，即能采用视听形式呈现的、能使得体验效果更好，或者能让该领域原使用情况得到优化、管理效能得以提升；支持高清视听技术创新应用，包括与人工智能（大模型）、XR虚拟制作、元宇宙、数字人、裸眼3D、VR/AR、5G/6G、以及提供可视化表达的系统等技术在产业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应用；扶持通过视听网络平台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等机构合作，达到提升经营效率目的、赋能教育、文旅、乡村振兴的视听产业融合应用场景。

遴选10个应用场景，每个项目扶持5-20万元。

（四）支持视听标杆园区（基地）。

支持现有视听产业相关园区（基地）进行智慧化、数字化和产业集聚化转型升级，推动高新视听产业园区（基地）、视听产业拍摄基地建设。

遴选2-3个广西视听产业标杆园区（基地），每个园区（基地）给予30万元补助。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认定的视听产业标杆企业、视听产业标杆项目、视听产业标杆应用场景、视听产业标杆园区（基地）均享受自治区广电局有关视听产业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同一独立法人机构的同一项目奖励原则只能享受一次，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补助（奖励），项目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第十三条 本实施管理办法所述奖励政策适用于申报主体在广西域内依法经营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申报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记录，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

第十四条 本实施管理办法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所需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自治区广电局在申报中可要求申报单位（企业）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企业）公章，各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原件在项目审核中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自治区广电局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趋势及本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及时在自治区广电局官方网站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xxxx年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申报书

 2.xxxx年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附件1

XXXX年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盖章):

项目类别：

项目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XXXX年 月

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参评项目地址 | 单位（机构、组织）法人代表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联络人 |
| 姓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  |  |  |  |
|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 固定资产（万元） | 单位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 单位近三年净利润（万元）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项目已投资额 | 项目成立时间 |
|  |  |  |  |  |  |  |
| 单位曾荣获奖项证书名称(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联盟颁发） | 项目所涉及的自主或获得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名称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名称 |
|  |  |
| 企业意见 | 本项目负责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申报类别 |  |  |
| 项目单位（盖章） | （注：多个单位共建的，按照设贡献大小排序） |  |
| 牵头单位（盖章） | （注：如单位只有一家，其自然为牵头单位） |  |
| 项目简介 | （注：200字以内） |  |
| 项目地址 | （注：项目建设地址） |  |
| 项目授权知识产权（项） |  |  |
| 项目涉及的领域 |  |  |
| 其他说明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 申报联系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E-MAIL |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  |  |  |  |  |  |  |  |

二、（企业）项目概述

|  |
| --- |
| 阐述项目的开发设立背景，核心团队简介以及在视听产业领域的专业背景和经验；项目的实施计划，包括技术路线、团队建设、资金预算等；项目运营情况，包括项目在政府、企业、社会、高校等多方资源的整合与协作；项目监控、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2500字左右，图文结合） |

## 三、项目创新及运营情况

|  |
| --- |
| 阐述项目在构建广西视听产业区域特色中的创新模式、创新内容、创新机制以及技术运用发展创新特点；项目在提升广西视听产业竞争力及赋能相关领域竞争力的有关情况，例如在传播文化、促进消费、乡村振兴、智慧三农、数字政务、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实际案例。（2500字左右，图文结合） |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1.社会效益（800字左右） |
|  |

|  |
| --- |
| 2.经济效益（800字左右） |
|  |
| 经济效益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资金来源 |  |  |  |
| 栏目年份 | 新增收入 | 新增税收 | 新增就业人数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五、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与单位 |  |
| 项目规模 |  人（参与人次） |  万元（项目投资） |
| 联 系 人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对视听产业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的贡献：（限600字） |
|  |
| 声 明本单位（项目）严格按照《广西视听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申报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XXXX年 月 日 |

附件2

XXXX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视听产业

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项目）申请XXXX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视听产业扶持资金，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并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支持资金。如有不实或违法违规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单位公章)

 XXXX年XX月XX日